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針對 01/15 會議中討論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0-21, 30-31, 48-49 點次，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20.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聯性，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5.1 為「在全球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

**2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

### **衛福部**

1. 「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已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及第 10 條第 1 項已婚婦女施行結紮，皆需配偶同意，已確定不符 CEDAW 規定」，而如果有社會共識當然是好的，但是目前看來是很難以有社會共識，而衛福部對此狀況卻說「要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進行法條修改」，而這是否說要為了社會必須要有共識，所以犧牲部分女性的權益及平等權，甚至持續違反 CEDAW 規定的情況也是可以呢？對於這樣持續違反 CEDAW 規定的情況，衛福部除了「社會對話機制」外，有什麼確切的解決方案嗎？建請衛福部補充

2. 呈上，針對「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已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及第 10 條第 1 項已婚婦女施行結紮，皆需配偶同意，已確定不符 CEDAW 規定」部分，為了增加社會共識，衛福部是否有規劃「促使民眾了解本條不符 CEDAW 規定之詳細背景與緣由」，而不是只停留在對話機制呢？建請衛福部補充

3. 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是在 103 年 1 月 15 日，距離現在已經 5 年，請問目前的時程安排為何？建請衛福部補充與重新檢視

### **法務部**

1. 針對委員意見中的「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的部分，目前好像沒有看到相關措施。此外，如果後續有違反 CEDAW 相關法條被提出，這是否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48. 儘管 2015 年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對此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

4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以進一步導入必要改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

#### 衛福部

1. 對於目前提供的未成年懷孕少女生育保健服務以及「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想請問目前的成效以及覆蓋率，以及後續的目標成效和覆蓋率為何？

#### 教育部

1. 針對國際委員提到的「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以及「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想詢問教育部是否有設定相關調查機制，了解這方面問題有多嚴重，在需求的各個面向落差又有多大？

2. 針對學校未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的數量有多少？面對有學校不願落實的情況，相關處理機制為何？針對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特教學校的狀況，有分別有什麼協助措施？

3. 針對目前仍有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以「防治未成年懷孕是學生生涯最後最後一道防線，破了人生就完了」的恐嚇式內容，對於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帶有歧視性的恐嚇式教學內容，想請教育部深入關切、並具體以函文禁止。

4. 教育部相關措施的第一點就提到「依「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訂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然而，這幾年來持續有反性平團體大力攻擊正確性教育資訊的宣導，尤其是保險套，過去一年來屢屢傳出教師依法教授相關內容，卻被濫訴、威脅、黑函，而這也導致許多老師不敢好好去教應該要教的正確性知識，甚至還發生地方的衛生局要求愛滋防

治的講師不能在課堂上提到保險套。而這件事已多次反映給教育部。能否請教育部深入了解、具體以函文要求所有教育現場都應落實完整的性平教育與性教育，並且規劃具體法律資源支持願意依法施教的教師。（保險套避孕比例只有 8 成，最好的還是守貞）

5.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都明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實上在教育現場可發現，有不少學生並不清楚相關權益以及協助管道，有些學生連《性別平等教育法》都沒聽到，而在不清楚權益和管道下，自然就難以得到協助。對於這狀況，想請問教育部是否有做過調查，了解全台各學習階段學生對於這些權益與協助管道的認知程度；如果沒有做，能否進行一次普調。

6. 就如教育部措施第一點中提到的，根據「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應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而我們都知道對於懷孕學生、小媽媽，甚至小爸爸來說，家長的態度其實影響很大，像是我們網路搜尋，打了「未成年懷孕」後面跑出來接下的第一名排行就是「怎麼跟家人說」，但是目前在教育部的相關措施中並沒有看到相關家長教育的規劃。

7. 針對未成年懷孕的人數，教育部和衛福部的統計數據持續有差距，想請問是否可以進行跨部會合作，釐清差距的來源，避免數據無法對應以及黑數的問題。此外，兩部會間也應針對此建立明確的連結管道，以避免漏接需要協助的個案。

8. 中止懷孕的偏見、對於非預期懷孕的汙名、對於「結婚生小孩才是修成正果」的性別刻板框架，對於在學的懷孕學生來說，實在是壓力過大，而對於其另一半男生來說，也形成過大的壓力，並因此屢屢導致社會事件與悲劇。但目前，在這去除刻板印象、偏見、歧視的部分，並未看到教育部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9. 針對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是否能夠啟動專門的托育專案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10. 目前校園內針對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的友善硬體措施仍然不足，像是每棟建築物的電梯設置、哺乳室、親子廁所等，建請教育部進行全面普調，了解各校友善硬體措施落實的比例，將此數據公告，並以此數據研擬後續相關增強措施/計畫。

3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懲罰。委員會亦注意到《刑法》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審查委員會遺憾的是，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

3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鍰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且

內政部

1. 如果內政部永遠只是『關注社會大眾對「性交易行為除罰化」之看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娼嫖俱罰」條款），那麼勢必未來也不會有共識產生，所以想請內政部提出具體

措施，例如：至少製作相關正確資訊的宣導，促使社會了解為何 CEDAW 委員會提出 30, 31 點次的建議之背景與原因